

泰和泰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琼泰律非字[2020]第32号

致：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泰和泰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杨媛、张佳琦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。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2020年8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本次大会的通知。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14:30时在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5号海口美兰机场逸唐飞行酒店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18日9:15时~15: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。通

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18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时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。

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。本次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1人，代表股份172,711,82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2160%。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72,711,82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2160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1,815,38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4514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1,815,38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.4514%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会议无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，因此无现

场投票，股东通过网络投票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投票结果：

	所获得的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是否当选
选举董事候选人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	169,131,738	97.9271%	是
选举董事候选人马鸿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	169,131,738	97.9271%	是
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晓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	169,131,738	97.9271%	是
选举董事候选人韩东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	169,131,738	97.9271%	是
选举董事候选人桂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	169,131,738	97.9271%	是
选举董事候选人孙鲁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	169,131,738	97.9271%	是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	所获得的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是否当选
选举董事候选人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	8,235,302	69.6998%	是
选举董事候选人马鸿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	8,235,302	69.6998%	是
选举董事候选人王晓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	8,235,302	69.6998%	是
选举董事候选人韩东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	8,235,302	69.6998%	是
选举董事候选人桂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	8,235,302	69.6998%	是
选举董事候选人孙鲁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	8,235,302	69.6998%	是

2、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投票结果：

	所获得的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是否当选
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选举董事候选人徐家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69,131,738	97.9271%	是
选举董事候选人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69,165,738	97.9468%	是
选举董事候选人罗楚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169,131,738	97.9271%	是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	所获得的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是否当选
选举董事候选人徐家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8,235,302	69.6998%	是
选举董事候选人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8,269,302	69.9876%	是
选举董事候选人罗楚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8,235,302	69.6998%	是

3、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蔡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：

表决结果：

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172,711,821	172,707,721	99.9976%	4,100	0.0024%	0	0.0000%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11,815,385	11,811,285	99.9653%	4,100	0.0347%	0	0.0000%

4、中航新大洲航空制造有限公司贷款向股东申请信用担保的提

案：

表决结果：

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172,711,821	172,706,721	99.9970%	5,100	0.0030%	0	0.0000%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代表股份（股）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11,815,385	11,810,285	99.9568%	5,100	0.0432%	0	0.0000%

经审查，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、回避表决及其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
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页）

泰和泰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见证律师：_____

杨媛

张佳琦

2020 年 9 月 18 日